

附件1

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项目名称			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补助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教育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庆阳市教育局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
			年度资金总额:	3579	3496.63872	97.70%
		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		地方资金			
			其他资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	分配科学性	每学期按照在校学生数下达资金		无
			下达及时性	每学期开学前下达		无
			拨付合规性	按照在校受益学生报账拨付		无
		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每生每天5元标准补助		无
			执行准确性	严格按照下达指标拨付使用		无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严格按照每学期100天和学生数进行预算		无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执行支出各级责任人签字审核制度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目标1: 1.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进行营养改善计划补助, 每生每天5元补助标准; 目标2: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管理规范有序。				1.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每天补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5元; 2.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管理规范有序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下达资金数量≥3496.63872	≥3496.63872	完成	
		质量指标	资金覆盖率≥100%	≥100%	完成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	≥100%	完成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补助受益率	≥100%	完成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师生满意率	100%	97%	结合学生口味和季节进一步优化食谱, 提高师生满意率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。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、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